

國立聯合大學第 1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8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本校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或其家庭負主要家計者傷殘或病故，急需救助者，得申請本救助。故學生急難救助案應有醫護專業背景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協助了解傷殘或病故相關資料。另外，由於申請條件不考慮學業成績，因此修訂要點第五點中「學生急難救助由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將教務處代表改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修訂學生急難救助由審查委員會組織成員，將「進修推廣部主任」改為「衛生保健組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0 條第 3 項「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總務處業務含括土木、機電、環保、出納、採購、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業務龐雜，各需不同專業；現行規定僅列事務營繕組，為吸引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建議擴大適用範圍，爰提本次修正。
- 二、其中，專業津貼部分，A 級專業津貼以取得國家高等考試專業證照(技師)為限；B 級專業津貼之具品管工程師、採購證照(基礎)，調降為 C 級；C 級專業津貼，增加能源管理...等專業。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活動烤肉專區」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日前學生烤肉活動噪音爭議，學生事務處擬設立「學生烤肉活動專區」，以茲維護學生正當校園休閒權益、充分照顧學生安全並減少噪音干擾鄰近師生作息。
- 二、經「105-2 學生社團聯席會議暨校內課外活動注意事項座談」及「105-2 第 6 次學務主管會議」充分討論，擬於西校區停車場(聯大路上的龍雕像旁空地)規劃本區，座談會議紀錄及學務主管會議紀錄(略)。

建議辦法：提請各單位討論可行性，若奉核可，惠請總務處協助場地照明設備安裝及水電配置，以維護學生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 106.4.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訂本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文字，建議修訂對照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各院系訂定之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相關規範，擬將校級之「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提升位階為「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略)。

決議：

- 一、要點名稱依提案單位所提通過「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二、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略以，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機構，應完成學術倫理管理相關規範之訂定，至遲應於本(106)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首次申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等，應於送件申請日前 3 個月接受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科技部函文(略)。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三、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落實行政流程。
- 二、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6)。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會」辦公室申請搬遷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學生會辦公室屋頂漏水經多次修繕均未獲改善，且空間鄰近大禮堂，易受活動音響干擾，中斷會內事務進行，經「105-2 學務主管會議」審議，惠請學校同意搬遷會辦至二坪山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原秘書室辦公室空間，以維護社團運作。

建議辦法：惠請學校同意搬遷會辦至二坪山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原秘書室辦公室空間。

決議：請主秘會同總務處規劃學生會辦公室位置事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第五點
條文

五、學生急難救助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組成，審查申請者資格及議決救助額度。審查委員會需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審議，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請申請學生之導師列席說明。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

類別	服務單位	職務	級別	應具資格	備註
職務津貼	各單位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A 級	第六職級人員且襄理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行政單位業務者。	一、專業津貼者須符合「服務單位」與「職務」相稱，並實際從事該職務專業工作者。 二、各單位支領專業津貼人數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內之同一職務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僅有一人者，則自動進位至整數。
專業津貼	學務處 生涯發展與諮商 輔導中心	輔導人員	A 級	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B 級	1. 諮商、輔導、社工、社會相關系所畢業具有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積極配合中心業務推動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 2. 取得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或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具有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積極配合中心業務推動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 (B 級人數不得超過 C 級人數)	
			C 級	1. 諮商、輔導、社工、社會相關系所畢業具心理輔導實務經驗 10 年以上著有績效者。 2. 具有從事職涯輔導相關工作實務經驗，10 年以上著有績效者。	
	圖書館 各組	資訊人員	A 級	具 B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動並有成效。 (A 級人數不得超過 B 級人數)	
			B 級	具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並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行。 (B 級人數不得超過 C 級人數)	
			C 級	服務單位技術職級工作人員且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類別	服務單位	職務	級別	應具資格	備註
專業津貼	總務處各組	總務專業人員	A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 <u>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會計師、土木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u> 及符合本校需求之相關專業技師。	三、支領專業人員列，降，可消 津貼年度等別，無降者 津貼月支額： A級：7,000元/月 B級：4,000元/月 C級：2,000元/月 五、職務津貼與專業津貼擇取為限。 六、本表修正前已適用之規定，倘職務修正後，則依修正後之標準核給。
			B級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 <u>消防設備士、記帳士、地政士</u> 。 2.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以上之 <u>建築工程管理、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鍋爐操作</u> 及符合本校需求之檢定合格。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 <u>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證照</u> 。 4.具C級資格3年(含)以上，並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行者。	
			C級	1.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以上之 <u>建築工程管理、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自來水管配管、鍋爐操作、配電線路裝修、人工記帳、電腦軟體應用(含設計)、重機械操作、園藝</u> 及符合本校需求之檢定合格。 2.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 <u>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u> 。 4.內政部營建署 <u>工地主任證照</u> 。 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 <u>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u> 。	
			A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u>環境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u> 等技師證照。	
			B級	具 <u>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級</u> 證照。	
			C級	具 <u>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u> 證照。	
	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外語人員	A級	具TOEIC多益測驗945分以上(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B級	具TOEIC多益測驗860分以上	
			C級	具TOEIC多益測驗785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僑外生輔導人員	C級	具TOEIC多益測驗785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

- 二、本校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包括當日)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三、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包括當日)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退費。
- 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第一項學校收取之行政手續費，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修正要點名稱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 基本條件

1. 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含)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2. 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者。
3. 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
4. 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二) 特殊條件

1. 熱心教學，從事有關教學活動、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有具體周詳之記錄可查者。
2. 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3. 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教學輔助等媒體，進行教學活動，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4. 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實際投入教學活動，績效良好者。
5. 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成效優良者。
6. 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努力吸收新知，更新教學內涵者。
7. 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者。
8. 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
9. 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以奇數為原則，教務長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傑出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學年由校長就資深優良教師或曾獲得本獎之教師中聘任之，每院至少應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且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教務長擔任本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三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推薦各系(含所)、組、室及中心應於每年十月上旬召開系(所、組、室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其人數以全系(含所)、組、室及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二十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二十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書與有關資料(包括候選人自述一篇、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及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等)向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
- (二) 第二階段，初選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下旬完成遴選作業，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候選人並檢附院推薦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其人數以各學院為單位，其專任教師人數在廿五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廿五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廿五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
- (三) 第三階段，每位遴選委員依各學院候選人所附各項書面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上旬以無記名方式完成評審。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採無記名方式遴選，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包括「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每學年遴選出「教學傑出獎」最多5位及「教學優良獎」最多5位。

第七條 獲「教學傑出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獲「教學優良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由校長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頒贈。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八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於圖書館，並於本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會或教學知能研習會有義務提供教學經驗分享，以增進教學品質。

第九條 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申請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獲得本「教學傑出獎」四次之教師，於第四次獲獎之次年度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強化學術倫理機制，確保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活動與研究歷程之誠實與嚴謹，並公正客觀地處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指本辦法適用對象於學術研究歷程或成果產出(包括：論文發表、專書編著、專利申請或其他學術產出)，有下列任一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或當事人過去已使用之申請資料、已發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但未註明出處；如若已註明出處但涉有重大之不當情節者，亦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然未適當引註。
 - 七、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
-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對外為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以人事室為聯絡窗口，對內統籌、協調及督促校內學術倫理相關行政作業之運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人事室專簽呈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人，聘期兩年。本委員會由人事室召開，以副校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責成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人事室作如下事務執行之分工：
- 一、研發處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以督促本校師生與研究人員於確保研究歷程之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及避免利益衝突。
 - 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協助宣導及辦理本校教職員生與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
- 第七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如下：
- 一、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本委員會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以人事室為收件窗口。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如係以化名、匿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者，得不予受理。
 - 二、指派檢舉案件之調查：
 - (一) 形式要件符合規定之檢舉案件，由本委員會依案件屬性、案件所涉領域及其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調查小組，由人事室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經簽案核定同意後，由研發處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著手進行含通知被檢舉人答辯及相關議程等作業事宜。
 - (三)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 (四)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五)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除提交調查報告予本委員會審議外，並得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
 - (六) 本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並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三、案件審議及懲處：本委員會經確認調查報告後，應作成建議移請人事室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決議。校教評會作成最終決議前，應以密件處理，全數參與會議過程之校內外人員不得洩漏案件內容。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與受理成案的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須予迴避，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倫理案件所為之決議，依其作業程序及權責辦理。
- 第十五條 為本校學術倫理得具體落實，配合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另設有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以為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遵循。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審議流程

